

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小 106 學年度教師進修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。
- (二) 106 學年度各校須配合辦理及列入課程項目。
- (三) 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促進教師之教育專業觀念的發展，與幫助教學技能的成長。
- (二) 鼓勵教師透過專業對話及經驗分享，幫助教師增進教學專業技能，激勵自我成長。發展潛能，拓展生涯視野。
- (三) 充實教師輔導專業知能，重視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四) 整合資訊，落實教育知能分享，有效促進學校教育目標之達成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規劃教師一般、專業、專門知能成長系列講座：

1. 透過教職員晨會及校務公告，提請教師提供進修內容，規畫教師進修課程。
2. 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宣導、本校有專長教師課程。
3. 邀請校內外各項議題教學實務教師，作經驗分享及實務介紹。
4. 邀請校內外各項議題教學實務教師，作經驗分享及實務介紹。
5. 每學期訂定進修研習活動表。

(二) 學年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暨領域教學研究會：

1. 依教師任教科目分組研討教學疑難問題。
2. 依各科教材內容設計主題學習及綜合活動。
3. 研討學年課程相關之問題。
4. 研發本位課程暨相關補充教材、討論評量方式。

六、進修時數：參加研習進修之教師，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，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，核發進修時數。

七、考核：

- (一) 教學組長、學年主任暨領域召集人應負責每次研習之出席記錄，並由教務處和人事單位確切查核進修研習出勤狀況。
- (二) 研習期間依實際參與簽到退時數，核發進修時數。

八、經費：由本校經常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